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投票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與電子投票平台提供之選舉彙總明細及股東會場之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應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

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人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六條

選舉用票櫃由本公司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八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填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以外，另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務之選舉票。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中任何一項繼予塗改之選舉票。

八、未填列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九、同一選舉票填列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訂時亦同。第一次於八十九年五月二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第二次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第三次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